

## 總統令

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
-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其免稅額、寬減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全年七千元，有配偶者一萬四千元。
  - 二、扶養親屬寬減額 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全年六千元。
-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三。
  - 二、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徵一千五百元，加超過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五。
  - 三、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課徵四千元，加超過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七。
  - 四、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徵七千五百元，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九。

- 五、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課徵一萬二千元，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二。
- 六、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課徵一萬八千元，加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五。
- 七、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徵二萬五千五百元，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十八。
- 八、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課徵四萬三千五百元，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二。
- 九、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課徵六萬五千五百元，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二十六。
- 十、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五百元，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三十。
- 十一、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課徵十四萬九千五百元，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三十五。
- 十二、超過一百萬元者，課徵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元，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份之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點，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

- 一、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全年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六。
- 三、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二。
- 四、超過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五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